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信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思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